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河苑街小学运动场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塑型塑胶跑道/硅PU运动场面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9人，营业收入为 9948.19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97.51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室外立柱式篮球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泰坤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人，营业收入为 30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河南省倍儿好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备注：

1.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